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本署”）經檢討後擬維持在本署轄下位於九龍城區的公眾遊樂場地的指定「吸煙區」數目，並就有關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2006 年最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本署在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諮詢各委員在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意見。有關措施在地區推行至今，大致上獲得市民的接受。

建議詳情

3. 本署現時在九龍城區共提供 93 個公眾遊樂場地，其中可吸煙的場地有 2 個、已設立吸煙區的場地有 6 個。本署建議維持有關的安排不變。

4. 此外，紅磡海濱花園預計可於 2011 年第三季竣工供市民使用。本署建議待此場地正式刊憲為公眾遊樂場地後，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

5. 上述有關建議的總表，請參閱附件。

實施建議

6. 如得到委員的支持，本署會維持上述第 3 段有關吸煙區的現有安排及跟進第 4 段的建議安排。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7 月 12 日

檔案：(6) in LCSD LS(KC) 142/105/3 IX

在靜態休憩場地及動態場地設立吸煙區/禁煙區總表

地區：九龍城

場地分類	現時場地數目				建議場地數目			
	可吸煙的場地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	已設立吸煙區的場地	場地總數	可吸煙的場地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	將設立吸煙區的場地	場地總數
(i) 總面積於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已設立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	不適用	10	3	13	不適用	11*	3	14
(ii)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或可吸煙	2	23	不適用	25	2	23	不適用	25
(iii) 總面積於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其中將設立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	不適用	40	3	43	不適用	40	3	43
(iv)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動態場地（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則為全面禁止吸煙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總數：	2	85	6	93	2	86	6	94

* 註：紅磡海濱花園待正式刊憲為公眾遊樂場地後，將會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